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11號

原告 宏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素珍

被告 楊寧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953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